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貳、甄選名額：

科別	正取	備取	教材	聘期	備註
1. 生活科技	1	3	八年級翰林版	110年8月25日至111年7月24日(懸缺1名)	
2. 資訊科技	1	3	七年級翰林版	110年8月25日至111年7月24日(懸缺1名)	

參、簡章及報名表件：

110年7月14日(星期三)起，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nmjh.tp.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且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二、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各次均可報考】。
- (二)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應檢附通過該科教師資格檢定之證明，並應檢具110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各次均可報考】。
-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可報考第2次以後(含)之招考】。
- (四)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可報考第3次以後(含)之招考】。

伍、報名日期(請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寄送報名資料及上傳20分鐘教學影片與教學資料至指定信箱或表單，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時，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於榜示時一併公告)：

~~一、【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00截止，報名資格須符合上述肆、一&二、(一)或(二)。~~

二、【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中午12:00截止，報名資格須符合上述肆、一&二、(一)或(二)或(三)。

- 三、【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中午12:00截止，報名資格須符合上述肆、一&二、（一）或（二）或（三）或（四）。
- 四、【第4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中午12:00截止，報名資格須符合上述肆、一&二、（一）或（二）或（三）或（四）。
- 五、【第5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00截止，報名資格須符合上述肆、一&二、（一）或（二）或（三）或（四）。
- 六、【第6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0年8月3日（星期二）中午12:00截止，報名資格須符合上述肆、一&二、（一）或（二）或（三）或（四）。

陸、報名方式：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本次招考以線上方式進行。請於上述報名時間截止前，依以下[柒、報名資料]順序，將各項表件按照順序排妥後掃描成 PDF 檔案(黑白格式，解析度200)e-mail 至本校人事室信箱。[t492@st.nmjh.tp.edu.tw](mailto:t492@st.nmjh.tp.edu.tw)。

教學影片及教學資料請上傳表單：

<https://forms.gle/v371PfdjMC7sG7PP7>



教學影片及教學資料上傳表單連結

柒、報名資料：

- 一、附件一:教師甄選報名表(請自行黏貼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式1張)。
- 二、附件二:切結書。
- 三、附件三:履歷自傳表
- 四、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影印本（正本另於口試時以視訊方式驗明），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五、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並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捌、報名費用：300元，請勿預繳，本校將於各次報名時間截止後，確認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另行以 e-mail 通知匯款繳費。匯款帳號：16052442700002、匯款帳戶：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請前往臺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

玖、甄選日期、時間與注意事項：

試別	注意事項	備註
初試	以試教委員線上觀看教學影片進行評分。	各科報名超過10人時，將擇優通知複試，請依複試報到考試時間為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複試</b></p>	<p>若該科目招考超過10人報名，將擇優通知初試人員參加複試，複試報到時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應試員提早10分鐘於線上會議室等候邀請至正式的口試會議室。</li> <li>2. 口試順序將於當天公告於線上會議等候室。</li> <li>3. 代理教師甄試應試員等候室[GOOGLE MEET] <a href="https://meet.google.com/snz-yioj-abr">https://meet.google.com/snz-yioj-abr</a> 代碼：snz-yioj-abr</li> </ol> <p><del>【第1次招考】：110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9:30開始。</del>  <b>【第2次招考】：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上午9:30開始。</b>  <b>【第3次招考】：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9:30開始。</b>  <b>【第4次招考】：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開始。</b>  <b>【第5次招考】：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上午9:30開始。</b>  <b>【第6次招考】：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上午9:30開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定時間內未報到者視同放棄。</li> <li>2. 報到完畢由本校進行線上抽籤。</li> <li>3. 依抽籤序，邀請應試員進入正式口試的線上會議室。</li> <li>4. 請應試員自備具攝像頭及麥克風之載具與會。</li> </ol>
--	--	---

如有應試相關問題，請逕向本校教務處、人事室查詢，電話2314-2775轉331、332、371、372。

#### 拾貳、甄選及錄取方式：

一、初試：20分鐘教學影片，依「引起動機、師生互動、表達能力、教學過程、板書、儀容舉止、及時間支配等」綜合評定之。

(一)各科報名超過10人時，將擇優錄取8人，初試同分者，則均予通過參加複試，初試20分鐘教學影片評分佔總成績60%。

(二)20分鐘教學影片請以無剪接、無後製方式，直接製作20分鐘教學影片。

(三)請**自訂**符合本校需求年級與教科書版本之教學單元及內容，並於授課開始時清楚書寫於黑/白板呈現。(如需借用教科書，請洽本校設備組，分機334)

二、複試：口試，依教師「儀表舉止、表達能力及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等」綜合評定之。

分為學科口試與一般口試二項，複試口試佔總成績40%。

三、依成績決定錄取順序，初試或複試之原始成績有一項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拾參、放榜：正取與備取榜單於複試招考當日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拾肆、報到：凡正取人員應於成績公布後之隔日(不含例假日)上午10：30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證件，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伍、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拾陸、若代理原因消滅時則代理終止，需配合本校校務需求，必要時需擔任導師職務或兼協助行政。

拾柒、需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如附件)。

拾捌、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7,625至38,310元。

拾玖、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貳拾、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拾壹、附則：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日起1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 三、經甄選錄取者，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詢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情事，如經查證屬實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第□次招考報名表

報考 科別			初試 編號			複試 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粘貼處		
現職									
住址			連絡電話:( )						
			手機:						
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中等學校		科		號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大學		研究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4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自傳表							
	5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是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予台北市教育局教師人力人才庫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服役 情形	( )尚未服役。( )已服役。( )免役								
經歷 (附證 明)	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期間		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報考人簽章 日期	110年7月 日			收費人簽章					
				審查人簽章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第□次招考，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證件。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三、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此致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代理教師自傳表

一、姓名：		二、年齡	
三、興趣與專長：			
四、社團經驗：			
五、語言能力（請填類別）：			
自傳（請以條例方式簡述）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過程：			
三、自我特質描述（含個性、人格特質、人際互動等）：			

四：個人教育理念（含班級經營、輔導與管教態度及教學理念）
五、績效與成就（比賽獲獎紀錄、服務績效、值得自我肯定之具體表現等）
六、未來展望（進修或工作生涯規劃）

附註：表格可依需求自行增列



附件四

##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 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 前言

- 壹、專業責任
- 貳、教師教學
- 參、學生學習
- 肆、學生安全
- 伍、學生輔導
- 陸、班級經營
- 柒、專業發展
- 捌、教師自律
- 玖、禁止不當行為

## 前言

- 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 二、 本工作守則適用對象：110學年度新進教師(即本市聯合甄選教師、公費合格教師、各校自辦甄選教師及三個月以上公開甄選聘任之代理教師)。

##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重視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